

簽 於 民政課

日期：109年9月21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如來文。

說明：依據花蓮縣政府109年9月17日府教終字第1090184856號函辦理。

擬辦：張貼至本所網站周知，文存。

裝

訂

線

第二層 決行		
民政課	核稿	決行



— 批核意見紀錄 —

1.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民政課村幹事 蕭秀雯：109/09/21 11:29

統整意見：

2.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民政課課長 鄒裕元：109/09/21 16:08

統整意見：如擬

— 欄位批核紀錄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馬靜敏

電話：03-8462783

電子信箱：min@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0901848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原演說推薦表 (376550000A_1090184856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縣109年原住民族語演說競賽實施計畫」1份，請各機關(學校)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109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辦理。

二、競賽組別及對象：

(一)教師組(包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各校附設進修學校與日間部，屬同一學校，每校每一項目限報名1位教師。

(二)社會組(除前列所具之身分外，各界人士均可參加)，惟應限於戶籍所在地(至109年11月1日前，須設籍6個月以上)或服務機關所在地(需由服務機關或單位出具證明)擇一報名。校長、代課、代理及實習教師，限報名參加社會組。

三、推薦方式：

(一)即日起至9月26日止，向「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報名。(地址：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電話：

109/09/17



1090024797



8462860轉272，馬靜敏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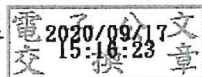
(二)各單位推薦競賽員請填寫「花蓮縣109年全國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演說競賽推薦表」紙本並加蓋關防。推薦表、相關證明文件及演說稿大綱，請於上開規定期限內（以郵戳為憑）寄達，逾期不予受理。

四、旨揭計畫(含推薦表)業置於本縣語文競賽網站—最新消息

<https://language.hlc.edu.tw/>，請逕自下載運用。

正本：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大漢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教育處



花蓮縣 109 年原住民族語演說競賽實施計畫

壹、競賽宗旨：

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提昇本縣各級學校師生及民眾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以弘揚文化，結合中央與地方機關之資源，有效帶動族人說族語之風氣；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並提高社會大眾對於多元語言發展的認知，進而達到族語推展家庭化、部落化與社區化之目標；營造有利族語傳承、展現族語聲韻之美、介紹各族優良文化之平台，傳遞原住民族熱情、樂觀、尊重、包容形象，有效促進族群和諧、共榮共存，特舉辦本競賽，並選拔本縣代表參加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

貳、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參、辦理單位：花蓮縣政府

肆、辦理方式：

一、各組各項推薦競賽員，委由本縣語文領域輔導團本土語言小組審查推薦，並依下列標準擇優錄取：

- (一)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原住民族語演說競賽（見競賽員資格說明）。
- (二) 參加原住民族語演說、朗讀及著作獲優勝。
- (三) 擔任本縣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
- (四)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演說類組獲優勝。
- (五) 參加本縣語文競賽演說類組獲優勝。
- (六) 各演說題目以參賽族語敘寫演說稿大綱（附華語翻譯）。
- (七) 以上均應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查小組審查確定錄取員額後，另函通知其服務機關及競賽員。若各組各語別經擇優 3 人以上，另行辦理比賽，擇定最優者錄取。
- (八) 各鄉（鎮市）公所可視需要辦理初賽，並以各組各語別最優者為推荐人選。

二、競賽組別及對象：

- (一) 教師組（包括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
 - ◎各校附設進修學校與日間部，屬同一學校，每校每一項目限報名 1 位教師。
- (二) 社會組（除前列所具之身分外，各界人士均可參加），惟應限於戶籍所在地（至 109 年 11 月 1 日前，須設籍 6 個月以上）或服務機關所在地（需由服務機關或單位出具證明）擇一報名。
 - ◎校長、代課、代理及實習教師，限報名參加社會組。

三、競賽項目：

分 16 種語別：阿美語、排灣語、泰雅語、魯凱語、賽夏語、鄒語、卑南語、雅美語、邵語、噶瑪蘭語、賽德克語、布農語、太魯閣語、撒奇萊雅語、卡那卡那富語、拉阿魯哇族語，每族語分教師組、社會組。

四、競賽員名額：

推薦單位推薦有關競賽項目競賽員，各組各項語別以 1 人為限。

五、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 (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本要點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均可參加各該組該項該競賽。
- (二) 教師以其服務學校所在地為限參加競賽。
- (三) 凡曾獲得全國國語文競賽決賽各項各組語別第 1 名、特優，或近 4 年內（104 年度至 107 年度）二度獲得 2 至 6 名者，不得再參加該語別該項該組之競賽。
- (四) 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 1 項為限，且不得跨語言、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五) 社會組限於戶籍所在地（至 109 年 11 月 1 日前須設籍 6 個月以上）或服務機關所在地（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擇一報名。

伍、推薦方式：

- 一、即日起至 9 月 26 日止，向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報名。（地址：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電話：8462860 轉 272）。
- 二、各單位推薦競賽員請填寫「花蓮縣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演說競賽推薦表」紙本並加蓋關防。
- 三、推薦表、相關證明文件及演說稿大綱，請於上開規定期限內寄(送)達，並將電子檔及相關文件掃描先行寄至 sa.min1222@gmail.com 信箱，紙本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陸、附則：

- 一、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推薦單位應負全責，並逕予取消其參賽資格。
- 二、各組各項推薦競賽員如未達遴選標準，將不予推薦。
- 三、參賽期間之競賽員，依規定核予公（差）假登記。如競賽員為本縣所屬之公立國民中小學校教師，其所需差旅費及代課鐘點費，由服務學校於相關經費項下依規定核支。
- 四、有關 109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相關訊息及各相關項目競賽篇目、內容等，公告於「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專屬網站
(<http://language109.eduweb.tw/Module/Home/Index.php>)。
- 五、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演說】題目 2019.06.27 公告

組 別	題 目
教師組	1. 如何營造族語生活與學習環境 2. 如何讓學生認同自己的語言 3. 如何在現有學校體制與教材，傳承族群文化
社會組	1. 族語推廣人員使命為何?如何落實發揮其角色功能? 2. 家庭和部落(社區)應如何復振母語 3. 您對族語認證分級制的看法

花蓮縣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演說競賽推薦表

推薦單位		推薦人	職稱： 姓名：
組 別	☐ 教師組 ☐ 社會組	語 別	☐ 阿美語 ☐ 排灣語 ☐ 泰雅語 ☐ 魯凱語 ☐ 賽夏語 ☐ 鄒語 ☐ 卑南語 ☐ 雅美語 ☐ 賽德克語 ☐ 布農語 ☐ 邵語 ☐ 太魯閣語 ☐ 撒奇萊雅語 ☐ 拉阿魯哇語 ☐ 卡那卡那富語 ☐ 噶瑪蘭語
競賽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 話	公： 手機：
服務單位及 職稱		住 址	
競 賽 員 簡 歷			
(應含認證、研習、參賽經歷…等內容)			
			推薦單位印信
☐ 證明文件影本 ☐ 族語講稿大綱三篇 (含華語翻譯)			

※各組推薦人選經本縣語文領域本土語言輔導團審議後，另函通知其服務機關及競賽員。

※本表及附件，請於 9 月 26 日(六)前逕(送)寄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地址:970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電子檔及相關文件先行掃描寄至 sa.min1222@gmail.com信箱。